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相關合約	票面息率6%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合約金額	1,000,000 港元
合約月份	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循環運作，以使任何時間都有 4 個不同合約月份上市買賣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後再除 100 [例 (101.00 x 1,000,000 港元) / 100]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價格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0.01%，即100港元
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特別交易時段	行政總裁可不時授權設立特別交易時段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於特別交易時段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特別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報價	以合約金額的百分率為單位，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每一個整數百分點價值為 10,000 港元

持倉限額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p>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以5,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p> <p>惟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於最後 6 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如下：</p> <p>於現貨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1,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p> <p>於現貨月，每名客戶以1,000張未平倉合約為限</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p> <p>惟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於最後 6 個交易日的 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p> <p>於現貨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200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現貨月，每名客戶為200張未平倉合約</p>
結算方式	按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規例及結算所規則所述機制及條文，以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作實物交收以抵銷以現金支付最後結算值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於最後結算日年期不短於 2 年 6 個月又不長於 3 年 6 個月的外匯基金債券
最後結算值	合約金額 x 最後結算價 x 換算因子 ¹ + 應計利息 ²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合約的最後結算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當天該合約月份最後一宗成交的 5 分鐘內執行的所有該合約月份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倘最後交易日當天沒有執行該合約月份的交易，則最後結算價為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報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將是合約月份第三(3)個星期三之前兩個營業日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6.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附註:

1. 換算因子 = $(A - B) / 100$

其中

$$A = \frac{PV}{(1 + 0.06 / 2)^{d/182.5}}$$
$$PV = \frac{C}{2} + \frac{C}{0.06} \times \left(1 - \frac{1}{(1 + 0.06 / 2)^n}\right) + \frac{100}{(1 + 0.06 / 2)^n}$$
$$B = \frac{C}{2} \times \frac{D - d}{182.5}$$

C = 每100港元面值的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每年所派息票

n = 從下次派息日至到期日，還剩下多少期 (以半年計)

D = 從上次派息日至下次派息日的日數；及

d = 從最後結算日至下次派息日的日數

最後結算日為計算換算因子的估值日。

2. 應計利息 = 根據從上次派息日至最後結算日將會交付的外匯基金債券所派息票計算的應計利息